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李姿燕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430

編號：106-037

憲法法庭 3 月 24 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 大法官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 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臺北市政府（會台字第 12771 號）、祁家威（會台字第 12674 號）就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「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，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，於本日上午 9 時在憲法法庭開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聲請人及關係機關除各自陳述辯論意旨外，也進行交互詢答，並詢問鑑定人意見；多位大法官也提出問題詢問鑑定人的意見。鑑定人詢答時均提出了明確的見解，供大法官參考。約歷經 4 個小時，審判長許大法官宗力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且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告知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，並提醒聲請人、關係機關或鑑定人如有書面補充，應於 4 月 5 日以前提出。